

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基準校正及行業改編作業說明

一、目的：依據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實施計畫規定，定期（每 5 年）參照最新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進行基準校正作業，俾使國家統計基準趨於一致，統計結果符合經社環境變遷，提升本項統計資料確度。本調查援例參照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最新結果及第 10 次修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，進行校正與行業改編作業，以增進資料應用價值。

二、基準校正及行業改編資料時期：基準校正時期原則為 101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，行業改編則追溯至 62 年 1 月。

三、行業改編範圍：修訂工業及服務業部門之各行業。

四、校正原則

- （一）員工人數統計：依前項行業標準改編歷年時間數列資料，並參考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及相關統計，校正 105 年 12 月受僱員工人數，再按新基準與原估計值差額採「百分比楔形插補法」進行各年月資料追溯調整；追溯時期原則至 100 年。
- （二）薪資、工時及進退統計：各月人數經基準校正後，因項目別人數相對權數已變更，茲以各對應項目別人員之薪資、工時及進退狀況，採校正後人數重新加權平均，調整各業各期之薪資、工時及進退資料。

五、105 年 12 月（即基準點）主要統計項目校正結果

- （一）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為 770 萬 3 千人，較校正前增加 20 萬 7 千人，校正率 2.77%。
- （二）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為 48,122 元，較校正前增加 394 元，校正率 0.83%。
- （三）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39,697 元，較校正前減少 32 元，校正率 -0.08%。
- （四）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工時 176.4 小時，與校正前持平。

六、107 年 12 月主要統計項目校正結果

- （一）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為 793 萬 3 千人，較校正前增加 21 萬 3 千人，年增率由校正前之 1.19% 下降為 1.18%。

- (二) 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為 50,869 元，較校正前增加 8 元，因低於 106 年 12 月校正後增加之 375 元，致年增率由校正前之 3.62% 下降為 2.85%。
- (三) 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41,378 元，較校正前減少 36 元，年增率由校正前之 2.11% 下降為 2.09%。
- (四) 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工時為 171.2 小時，較校正前增加 0.3 小時，若與 106 年同月比較，校正前之年減 1.3 小時下降為年減 0.9 小時。

七、報告刊布：歷年各項統計結果均刊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「薪資及生產力統計」項下。

【附註】百分比楔形插補法

$$d = \frac{B - E}{n \times E}$$

d: 月份楔形調整因素

B: 105 年 12 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新基準數

E: 105 年 12 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原估計值

n: 新基準（105 年 12 月）與原基準（100 年 12 月）間隔月數（n=60）

計算調整月與原基準月間隔之月數 k，並計算 $1+kd$ ，再以此值乘上原估計數即為該月校正後數值。